

ICS 29.140.30
分类号：K71
备案号：2339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116.3—2008
代替 QB/T 1116.3—1991

仪器灯泡 氚灯

Instrument lamps—Deuterium lamps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QB/T 1116《仪器灯泡》分为3个部分：

- 第1部分：白炽灯；
- 第2部分：卤钨灯；
- 第3部分：氘灯。

本部分为QB/T 1116的第3部分。

本部分是对QB/T 1116.3—1991《仪器灯泡 氘灯》的修订。

本部分与QB/T 1116.3—1991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原标准所引用的一些标准已经作废，在本部分中用现行标准代替已作废的标准。删除了标准正文中未提及的标准；

- 增加了DD10型氘灯；
- 提高了灯的寿命，由原450 h提高至500 h；
- 增加了灯的耐振动性能，删除了包装运输环境试验。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常州玉宇电光器件有限公司、北京电光源研究所。

本部分起草人：蒋永平、殷尧平、江姗、赵秀荣。

本部分于1991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T 1116.3—1991《仪器灯泡 氘灯》。

仪器灯泡 氙灯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仪器灯泡 氙灯的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连续光谱工作区190nm~400nm弧光放电型用作于紫外分光光谱仪的光源，经计量标定，可作为标准紫外光源传递的仪器灯泡 氙灯（以下简称“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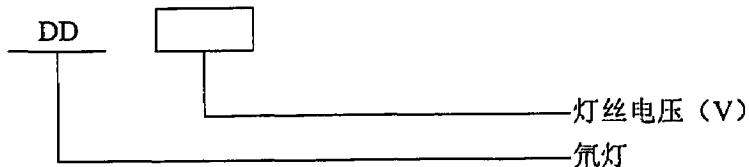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eqv ISO 780:1997）
- GB/T 2423.1—200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idt IEC 60068-2-1:1990）
-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idt IEC 60068-2-78：2001）
- GB/T 2423.10—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和导则：振动（正弦）（idt IEC 60068-2-6:1982）
-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 QB 2274—1996 电光源产品的分类和型号命名方法

3 分类与命名

3.1 型号命名

灯的型号命名应符合 QB 2274—1996 规定。



3.2 型式及主要尺寸

灯的型式及主要尺寸见图 1 及表 1。